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2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上海·深圳·香港
www.hankunlaw.com

目录

释 义	6
一、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特殊权利	10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 ESOP	16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1：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19
四、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2：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23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资质证书	24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3：其他	29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2 号

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66 号，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50 号，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就《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青云科技、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优帆有限	指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冠绝	指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颖悟	指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蓝驰	指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招证	指	横琴招证睿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融汇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天翔	指	苏州工业园区蝴蝶天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泛海丁酉	指	泛海丁酉（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蓝驰	指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

	东	
上海创稷	指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招远	指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祥汇利	指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光易	指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盛合	指	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浩春	指	宁波宏企浩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瑞华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科正道	指	北京国科正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融通资本	指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优帆开曼	指	Yunify Technologies Inc.
优帆香港	指	Yunif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Richily	指	Richily Holdings Limited
Picaas	指	Picaas Holdings Limited
Rosewoods	指	Rosewood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创始人 BVI 公司	指	Richily、Picaas 和 Rosewoods
Cloud Computing	指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青云（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QingCloud HK	指	QingCloud HK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

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R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1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增资的股东就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股权反稀释、优先分红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回购权、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达成协议，目前已经附条件解除，并在一定条件下恢复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1）哪些股东在何种事项方面享有否决权，该等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否决权，在其他股东享有否决权的情形下，黄允松、甘泉、林源如何实现对公司的控制；（2）上述股东是否主张过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执行的条件，以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说明自动恢复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已彻底清理，并提供彻底清理的协议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历次融资中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融资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董事提名文件；核查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一）哪些股东在何种事项方面享有否决权，该等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否决权，在其他股东享有否决权的情形下，黄允松、甘泉、林源如何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1. 哪些股东在何种事项方面享有否决权，该等股东是否实际行使过否决权

发行人与其部分现有股东及天泽吉富于2017年6月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发行人与其部分现有股东及天泽吉富于2019年3月29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人与现有股东于2019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三份协议以下合称“《**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否决权事项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的相应事项，具体如下：

（1）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的否决权

序号	享有否决权的股东	享有否决权的事项	否决权具体内容	是否实际行使否决权
1.	横琴招证、北京融汇、中金佳泰、泛海丁酉、北京盛合、深圳招远、国科瑞华、国科正道、宁波浩春、天津蓝驰、嘉兴蓝驰、上海光易、苏州天翔、上海创稷、杨涛、山东吉富、景祥汇利、天泽吉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修改公司章程； (ii)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iii) 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回购（不含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回购以及投资者根据《股东协议》回购权进行的回购）； (iv)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停业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前述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括投资者大多数在内）表决通过方可进行（投资者大多数系指持有投资者股权合计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者，下同）	否
2.	后将该等权利随股权转让予山东吉富，天泽吉富股权转让后不再持股）（该等股东以下合称“投资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修订、变更投资者股权之上的任何权利或优先权，或为投资者股权设定任何义务和限制； (ii) 公司出售或发行任何股权、股份、权证、期权或其他权益或债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发行的股权除外）； (iii)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交易（无论是单一交易还是多笔相关交易）； (iv) 变更公司董事会人数； (v)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i) 分配股息红利； (vii) 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且必须包括投资者大多数在内）表决通过方可进行	否

(2)董事会层面的否决权

序号	通过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 享有否决权的股东	享有否决权的事项	否决权具体内容	是否实际行使否决权
1.	天津蓝驰、嘉兴蓝驰、天泽吉富（在其持股期间）、山东吉富、杨涛、横琴招证通过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	(i) 公司发生借款负债,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或总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ii) 改变公司主营业务; (iii) 制订公司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 (iv) 决定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事项（但与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v) 决定公司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任何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处置（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的除外）; (vi) 决定公司与第三方设立任何新的合资企业、合伙或与第三方实质性结盟; (vii) 增加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股权份额超出现有份额; (viii) 公司证券公开发行或其他上市; (ix) 除公司日常经营之外,决定公司购买或出售、出租、抵押、	前述事项必须经公司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包括多数投资者董事批准）方为有效并可进行（多数投资者董事系指超过一半的投资者委派或提名的董事）	否

序号	通过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 享有否决权的股东	享有否决权的事项	否决权具体内容	是否实际行使否决权
		<p>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处置任何实质性资产（包括公司实质性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或任何单项价值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p> <p>(x) 除公司日常经营之外，决定公司为公司及下属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抵押、质押担保以及其他负债的行为；</p> <p>(xi) 交易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事项。</p>		

根据投资者的确认、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的核查，投资者及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从未实际行使上述否决权。

2. 在其他股东享有否决权的情形下，黄允松、甘泉、林源如何实现对公司的控制

如上表所示，上述享有否决权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外部投资者，上述股东及其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享有否决权的事项主要为公司股本变动、后续融资、章程修改、变更董事会人数等与投资者权益相关的特定事项。根据投资者的确认，其在《股东协议》项下享有的否决权（包括投资者及投资者委派/提名董事（如有）的否决权，下同），是为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投资者不存在谋求青云科技实际控制权或阻碍实际控制人控制青云科技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与其股东签署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之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投资者享有的否决权在公司为上市改组目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且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起自动失效，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因此，投资者享有的否决权已完全终止。

最近两年内，任一投资者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均没有超过黄允松、甘泉、林源三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也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黄允松、甘泉、林源能够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投资者享有否决权不会影响黄允松、甘泉、林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具体如下：

(1) 股权结构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方面

最近2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黄允松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允松、甘泉、林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28.22%的股份，间接控制发行人5.20%的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33.42%的股份。黄允松、甘泉和林源三人持有或能够支配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最近2年内一直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最近2年内，任一投资者无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超过黄允松、甘泉、林源三人合计控制的股权比例，且不存在投资者实际行使否决权的情况，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均为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回避表决除外），投资者享有否决权不会影响黄允松、甘泉、林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 董事的提名任免及董事会决策方面

最近2年内，黄允松、林源、甘泉作为创始股东共同委派/提名了4名董事，能够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的非独立董事成员的选任，并在历次董事选举中保

持一致决策。任一投资者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未通过董事会行使否决权，董事会决议均由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回避表决除外），投资者享有否决权不会影响黄允松、甘泉、林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3)经营管理方面

最近2年内，黄允松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中长期战略规划，甘泉作为董事和/或副经理领导发行人技术团队并负责研发工作，林源作为董事和/或副经理领导发行人运营团队并负责产品管理。最近2年内，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能够实质性地共同控制发行人。任一投资者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会影响黄允松、甘泉、林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否决权的股东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拥有的否决权是为保障投资者投资收益而设置的保护性权利，该等股东不存在谋求青云科技实际控制权或阻碍实际控制人控制青云科技的意图，该等股东及其委派/提名的董事从未实际行使否决权，且上述否决权已完全终止。最近2年内，黄允松、甘泉、林源能够有效对发行人进行控制，其他股东享有否决权不会影响黄允松、甘泉、林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二)上述股东是否主张过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问询函》问题4：关于对赌协议”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与相关股东就发行人C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发行人D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东协议》（前述所有协议以下合称“**融资协议**”），发行人的部分股东曾经分别在不同情形下享有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

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各投资者根据融资协议就其所持股权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回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在公司为上市改组目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且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起自动失效，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

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亦在《终止协议》中确认，于《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前，从未发生任何投资者要求青云科技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优先清算、共同出售、反稀释、分红、回购或拖售等义务，从未发生相关方要求青云科技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各方均严格遵守了融资协议之所有条款，青云科技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争议、纠纷或潜在的违约、争议、纠纷。各方不会基于融资协议于现在或将来任何时间

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诉讼、要求、授权、追索权以及求偿权（如有）。

除现有股东外，天泽吉富作为发行人的历史股东就其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享有的回购权等特殊权利出具《确认函》，确认从未发生其要求青云科技或实际控制人履行优先清算、共同出售、反稀释、优先分红、回购或拖售等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和历史股东的上述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融资协议的核查，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有特殊权利的股东未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主张过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在融资协议项下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执行的条件，以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说明自动恢复是否符合监管要求，是否已彻底清理，并提供彻底清理的协议文本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其现有股东已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各投资者根据融资协议依照其股权享有的各项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回购权、拖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在公司为上市改组目的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领取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后且通过相关的公司决议（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关于上市方案的议案起自动失效，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

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亦于《终止协议》中确认，除融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者各项特殊权利外（且该等投资者特殊权利均已经根据《终止协议》完全终止），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等特殊权利或类似安排，亦未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者备忘录中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达成过对赌、回购、估值调整、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共同出售权、否决权、拖售权、反稀释权、分红权、信息权和检查权或类似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殊权利条款已完全终止且不再因任何情形而恢复效力，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 ESOP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境外 ESOP 终止前已经从优帆科技离职或者终止顾问合作的人员的优帆开曼期权已于其离职或顾问合作关系终止时终止，未落回境

内。此外，有 2 名人员（陈洋钧及陈颖）的境外期权亦未落回境内。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其境外期权未落回境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人员对此是否存在异议，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验境外ESOP终止前已经从优帆有限（即题述“优帆科技”）离职的人员与优帆有限签署的劳动合同、离职证明、《YUNIFY TECHNOLOGIES INC. 2012 SHARE PLAN NOTICE OF SHARE OPTION GRANT》、《终止期权授予文件协议》或《终止协议》、优帆开曼期权终止补偿金支付凭证，查验已与优帆有限终止顾问合作的人员的《终止协议》；查验部分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验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上述人员的境外期权未落回境内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境外ESOP期权未落回境内的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境外期权授予日期	境外期权终止日期	任职期间	获授境外期权时担任职务
1.	卢敏	2013.09.06	2017.01.06	2013.04.08-2017.01.06	公有云销售副总裁
2.	梁晖	2013.09.06	2016.12.31	顾问合作已于2016年底终止	顾问
3.	张竞	2014.06.12	2016.12.19	2014.06.12-2016.12.19	软件工程师
4.	赵明明	2014.11.03	2017.03.31	2014.11.03-2017.03.31	售前技术工程师
5.	冯文龙	2015.07.06	2017.03.07	2015.07.06-2017.03.07	后端工程师
6.	施炳文	2015.03.27	2017.06.27	2015.03.27-2017.05.23	开发工程师
7.	陈洋钧	2015.01.04	2017.08.08	2015.01.04-2017.08.08	开发工程师
8.	陈颖（身份证尾号为0190）	2015.06.10	2017.08.16	2015.06.10-2017.08.16	开发工程师
9.	陈颖（身份证尾号为3717）	2014.11.17	2016.08.02	2014.11.17-2016.08.02	开发工程师

序号	姓名	境外期权授予日期	境外期权终止日期	任职期间	获授境外期权时担任职务
10.	刘壮	2016.01.01	2017.06.27	2014.10.14-2017.06.27	销售经理

根据前述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与优帆开曼分别签署的《终止期权授予文件协议》或《终止协议》（以下合称“期权终止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除曾经的顾问梁晖与优帆开曼已签署终止协议确认无需就期权终止支付补偿金外，按照期权终止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或优帆开曼已向前述离职员工足额支付期权补偿金，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期权终止协议约定的期权补偿金数额	是否实际支付
1.	卢敏	税后 1,433,156.00 元	是
2.	梁晖	系发行人曾经的顾问，双方协议确认无需支付期权补偿金	/
3.	张竞	税后 46,328.00 元	是
4.	赵明明	税后 25,893.50 元	是
5.	冯文龙	税后 17,371.42 元	是
6.	施炳文	税后 21,545.75 元	是
7.	陈洋钧	税前 144,667.87 元	是
8.	陈颖（身份证尾号为 0190）	税后 28,843.62 元	是
9.	陈颖（身份证尾号为 3717）	税前 14,257 美元	是
10.	刘壮	税后 14,941.25 元	是

此外，离职人员已在其签署的期权终止协议中确认，优帆开曼及任何优帆开曼的关联方并未就期权授予文件存在任何形式的违约；其确认并同意对优帆开曼、优帆开曼在世界各地的关联公司以及它们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和雇员（以下合称“被免责方”）放弃、免除和解除离职人员在期权终止协议中定义的免除事宜。前述免除事宜应被定义为过去、现在存在或将来发生的、已知或未知、源于中国大陆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任何权利、请求或要求：工资/报酬、经济补偿金、期权、期权收益权、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代通知金、未使用年假的补偿、奖金、津贴、补贴、佣金、其他福利、业务支出的报销、加班费、社会保险和法定住房公积金缴费或其他法律或合同项下的补偿、款项或权利、任何非法解除、歧视的救济、与任何被免责方之间的事实劳动关系，以及与离职人员和任何被免责方之间的劳动关系（或其他关系）和/或该等劳动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解除或终止有关的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权利或要求。

根据期权终止协议，结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部分离职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上述离职人员的境外期权未落回境

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人员对此不存在异议，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此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离职人员的具体情况作出说明，其境外期权未落回境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离职人员对此不存在异议，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此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三、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1：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 的初衷系将其和香港云计算共同作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的境外主体，但其后仅通过香港云计算一家公司进行收购，而未使用 **QingCloud HK**。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香港云计算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and 外汇登记程序。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发行人说明：（1）未选择 **QingCloud HK** 作为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境外主体的真实原因，设立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2）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香港云计算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 and 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承担刑事等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关于设立 **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即题述“香港云计算”）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程序办理情况的说明；查验发行人就投资 Cloud Computing 取得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文件；查验 **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 的设立文件；查阅我国有关境外投资审批/备案事宜相关的法律法规；查验 **QingCloud HK** 的银行开户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的法务负责人，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登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beijing.gov.cn/>）、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网站（<http://www.safe.gov.cn/beij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违反境外投资相关规定而被处以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查阅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一）未选择 QingCloud HK 作为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境外主体的真实原因，设立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Cloud Computing设立之初，由于发行人对Cloud Computing的投资金额较大（投资金额为30,000,000元，对应Cloud Computing设立时的已发行股本30,000,000元），在2017年境外投资监管口径较为严格的背景下，发行人较难完成此项境外投资备案；随后发行人决定另行设立投资金额较低的QingCloud HK（投资金额为2,225,190美元，对应QingCloud HK设立时的已发行股本2,225,190美元）以便能更早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但通过备案的难度仍较大。至2019年境外投资监管口径逐渐宽松时，发行人了解到按照Cloud Computing相对较大的投资金额即有机会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出于操作的便捷性考虑，发行人选择为最早设立且已发行股本数额更高的主体Cloud Computing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在就投资Cloud Computing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完成后，发行人将其作为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的境外主体。由于对Cloud Computing的投资金额已足以支付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的收购款项，且发行人对QingCloud HK无其他业务安排，因而决定将其注销。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QingCloud HK设立后未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基于收购优帆香港的操作便捷性仅选择Cloud Computing作为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境外主体；QingCloud HK从设立至注销完成之日并未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不涉及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设立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承担刑事等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1. 发行人设立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承担刑事等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已于2018年3月1日被废止，系QingCloud HK及Cloud Computing设立时适用的法规）的规定，国家根据不同情况对境外投资项目分别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该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对于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根据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颁布并于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核准文件或项目备案通知书；该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该办法第17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由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的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违反前述规定的，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但并未明文规定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也未明确规定投资主体应当办理核准、备案手续的具体时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规定，企业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权限下放至银行，企业应直接通过银行办理；根据该通知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境内机构在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向境外出资前，应到注册地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的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就境内主体境外投资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不涉及境内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行为，不会导致境内主体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

综上，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设立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但不会导致发行人需要承担刑事法律责任。鉴于发行人未在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前实施资金出入境，发行人不涉及违反外汇监管相关规定。

2. 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基于上述监管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法律障碍，具体理由如下：

(1)就上述行为而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相对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就境内主体境外直接投资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

序的行为，在不涉及境内外汇非法转移到境外的情况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为责令停止实施、给予警告等行政责任，不涉及刑事责任。

同时，结合《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境内主体境外直接投资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的行为，不构成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行为，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就发行人而言，发行人违法行为轻微且已自行纠正，并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a)发行人在完成境外投资手续前未擅自开展业务、未擅自实施资金出入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QingCloud HK自设立至注销，发行人未向QingCloud HK实际投入投资款等任何资金，QingCloud HK亦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资金出入境等外汇的实际监管；发行人首次对Cloud Computing出资的时间为2019年7月，此时发行人已就出资Cloud Computing事宜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且Cloud Computing在2019年7月获得发行人出资款前并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发行人使用任何境内资产实施境外投资。

(b)发行人已补正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或者已注销境外投资主体，且在办理过程中相关监管机关并未提出异议

就发行人投资Cloud Computing所涉境外投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137号）、北京市商务局于2019年3月20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166号），并已取得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110000201904262170），办理了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的外汇登记。2019年5月，发行人由优帆有限更名为青云科技，就该次更名，发行人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的《项目备案变更通知书》（京发改（备）[2019]297号）、北京市商务局于2019年6月19日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900368号）。发行人该等境外投资程序瑕疵已补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QingCloud HK已完成注销，发行人已主动停止实施该等存在程序瑕疵的境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前述事项办理过程中，相关监管机关均未对发行人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的瑕疵提出异议。

(c)发行人从未因境外投资事宜受到有关监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beijing.gov.cn/>）、北京市商务局网站（<http://s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网站（<http://www.safe.gov.cn/beij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但发行人就此事项未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此外，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境外投资涉及的商务部门、发展与改革部门等备案手续和外汇登记方面的瑕疵受到任何损害、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就此事进行全额补偿并承担相关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存在导致发行人被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尽管发行人就境外投资事项未获得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但发行人的前述行为不涉及发行人承担刑事法律责任，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2：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黄允松、甘泉、林源无需就优帆开曼的 C 轮融资及股份回购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登记手续。

请发行人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上述结论的依据是否充分，黄允松、甘泉、林源是否应当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登记手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核查优帆开曼C轮融资及股份回购相关的协议及股东名册；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检索并查阅存在上述类似情形的公开披露信息；电话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及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的商业银行的工作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优帆开曼C轮融资及股份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9日，优帆开曼向BRV Lotus Fund 2012, L.P.发行了327,389股C系列优先股，向 Best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了2,455,419股C系列优先股。

2019年7月30日，优帆开曼向GSR Technology Corporation、BRV Lotus Fund 2012, L.P.、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 L.P.、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A, L.P.、Matrix Partners China II Hong Kong Limited、Best Strength Investments Limited回购其持有的优帆开曼股份。

根据2014年7月4日起生效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根据37号文附件2中附表6《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载明的填表说明，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境外投资企业”系指境内居民个人在境外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发行人红筹架构的存续过程中，黄允松、甘泉、林源系通过创始人BVI公司间接持有优帆开曼股份，而非直接作为优帆开曼的境内居民个人股东。优帆开曼C轮融资和股份回购的过程中，黄允松、甘泉、林源直接设立的创始人BVI公司均未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亦未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就黄允松、甘泉、林源而言，仅是创始人BVI公司持有优帆开曼的股份比例发生了变化，不属于37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的范围。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存在有上述情形且无需进行外汇变更登记的类似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无需办理 37 号文外汇变更登记的原因
1	光峰科技 (688007)	光峰科技曾搭建以 Appotronics Ltd. (“APPO”) 为境外融资主体的红筹架构，李屹等境内自然人均系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间接持有 APPO 股权。就 APPO 发生多次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该等境内自然人未办理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根据 2014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的 37 号文及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境内居民个人只需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光峰科技境外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境内自然人均系通过境外投资平台间接持有 APPO 股权，前述境外投资平台持有的 APPO 权益发生变动时均发生在 37 号文生效后，因此该等境内自然人无需就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无需办理 37 号文外汇变更登记的原因
			该等境外持股平台所持 APPO 权益发生变动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2	每日互动 (300766)	每日互动曾搭建以 Gexin Holding Inc. (“个信开曼”) 为境外融资主体的红筹架构, 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等境内居民分别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个信开曼股份。就个信开曼 B 轮融资导致股权变更, 该等境内自然人未办理个人外汇变更登记。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披露, “2014 年 7 月 4 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了《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要求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 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 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鉴于方毅、何春虹、刘炳海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以来其分别所持有的境外 BVI 平台公司未发生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 也更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事项, 因此, 方毅、何春虹、刘炳海等人无需就开曼公司 B 轮融资进行变更登记。”
3	九号智能 (提交注册, 科创板)	Ninebot Limited (“九号智能”) 是搭建了红筹架构的开曼公司,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等境内自然人分别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九号智能的股权。九号智能发生增发股份、回购、股份转让等多次股权变更, 该等境内自然人就该等股权变更事宜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 根据 37 号文以及 37 号文附件《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所涉业务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 (第一层) 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针对各自直接持股的特殊目的公司按照 37 号文完成相关登记。而在九号智能层面的股权变动, 高禄峰、王野、王田苗、赵郑、魏林按照指引的规定无需办理外汇登记或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黄允松、甘泉、林源无需就优帆开曼的 C 轮融资及股份回购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登记手续的依据充分, 黄允松、甘泉、林源无需就优帆开曼 C 轮融资和股份回购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资质证书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 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

质证书已经过期或即将到期，对应的产品已停止售卖，其中《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已于2019年11月前停止售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相关信息系统办理完毕备案手续，但存在部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30日内办理备案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质证书对应的哪些产品已停止售卖，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2)上述资质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3)部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30日内办理备案，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原件；查阅前述证书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的采购主管，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现场走访及电话咨询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局；查验发行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台账及上述资质证书对应产品的销售合同。

(一)上述资质证书对应的哪些产品已停止售卖，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的部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的产品已于2019年11月前停止售卖。该等《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的生产企业（即代工工厂）、已停售的相关产品及停售原因、更新产品名称及对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号及认证产品内容	证书所载生产企业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产品停售原因	更新产品名称及对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2017010911025943 (超融合服务器 FXXXX)	广州五舟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超融合 F2200 系列五舟代 工版本	对应生产企 业为储备代 工工厂，未 实际启用和 销售	/

序号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号及认证产品内容	证书所载生产企业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产品停售原因	更新产品名称及对应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2018010911103474 (QINGCLOUD 超融合服务器/青立方超融合服务器 F24.., 青立方.., QING3..)	安擎(天津)计算机有限公司	超融合及 neonsan F2400 安擎代工版本	相关工厂为储备代工工厂, 未实际启用和销售	/
3.	2015160911265716 (服务器 S44XX)	北京荣联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S4400、S4412、S4416、S4400	硬件平台更新	服务器 DS2100M5 (对应 2018010911107845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服务器 DS2100P (对应
4.	2015160911819082 (服务器 NL21XX)	北京荣联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 NL2100	硬件平台更新	2019010911215023 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就不同生产企业代工的同一型号产品申请了不同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报告期内, 就前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特定型号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各年度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当年度所占收入比例						各年度相关产品的毛利金额和当年度所占毛利比例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	超融合 F2200 系列 五舟代工版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超融合及 neonsan F2400 安擎代工版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服务器 S4400、 S4412、S4416、S4400	0.00	0.00%	0.00	0.00%	16.24	0.14%	0.00	0.00%	0.00	0.00%	1.71	0.04%
4	服务器 NL2100	0.00	0.00%	363.25	3.26%	101.79	0.90%	0.00	0.00%	6.37	0.20%	26.46	0.59%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表第1-2项产品虽属于核心产品，但发行人并未启用相关储备工厂（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擎（天津）计算机有限公司）进行代工，而是销售其他工厂代工的该型号产品；第3-4项产品属于旧版本硬件，目前基本已经更新换代，现阶段不属于核心产品。

(二)上述资质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2项资质证书所对应的相关工厂代工的产品并未实际启用或销售，而是由其他工厂代工相关型号产品并进行销售，上述第3-4项资质证书所对应的相关工厂代工的产品已因产品更新迭代而停止销售，系发行人基于业务需求的主动选择。上述资质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反更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品结构。发行人无需对此采取应对措施。

(三)部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30日内办理备案，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信息系统及对应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	备案等级	首次备案时间
1	QingCloud 云计算管理服务云平台系统	11010519153-00001	第三级备案	2016.04.22
2	QingCloud 云计算基础设施信息系统	11010519153-00002	第三级备案	2018.01.29
3	QingCloud-Boss 管理系统	11010519153-00003	第三级备案	2018.12.18
4	QingCloud-OA 系统	11010519153-00004	第二级备案	2018.12.18
5	QingCloud-邮件系统	11010519153-00006	第二级备案	2018.12.18
6	QingCloud-客服管理系统	11010519153-00005	第二级备案	2018.12.18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QingCloud云计算基础设施信息系统、QingCloud-Boss管理系统、QingCloud-OA系统、QingCloud-邮件系统、QingCloud-客服管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30日内办理备案。其中QingCloud云计算基础设施信息系统、QingCloud-Boss管理系统的安全等级为第三级，QingCloud-OA系统、QingCloud-邮件系统、QingCloud-客服管理系统的安全等级为第二级。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审批的，由公安机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国家密码工作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建议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就第二级信息系统未及时办理备案，相关规定并未明文规定行政处罚等法律后果。就第三级信息系统未及时办理备案，可能会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可能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8年办理完毕前述第二级、第三级信息系统相应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分局的现场走访和电话咨询，相关工作人员明确表示不会对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未收到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的通知或要求，也未曾受到过前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未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7.3：其他

请发行人说明：2019年4月，在发行人IPO申报前，山东吉富、杨涛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佛山景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对山东吉富的相关管理人员、杨涛、景祥汇利（即题述“佛山景祥”）的相关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访谈，获取了被访谈人员签署的访谈记录；查验了山东吉富、杨涛、景祥汇利出具的确认函；查验了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019年4月，山东吉富、杨涛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予景祥汇利。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吉富、杨涛进行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其了解到景祥汇利有意向通过受让老股投资发行人且意向转让价格符合山东吉富、杨涛的商业预期，出于回笼部分资金、获取投资收益并同时继续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考虑，山东吉富和杨涛向景祥汇利转让了其所持的少量发行人股权。

经山东吉富、杨涛和景祥汇利分别确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当时转让方与受让方在综合考虑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等情况下，经友好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代持

等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吉富、杨涛将持有的发行人部分股权转让给景祥汇利系出于回笼部分资金、获取投资收益的商业目的，该等股权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 漾

吴楷莹

2020 年 8 月 10 日